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1.2 目录 | 3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7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8 |
| §4 管理人报告 | 10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6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7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9 |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9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20 |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20 |
| §5 托管人报告 | 20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20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20 |
|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20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20 |
| 6.1 资产负债表 | 21 |
| 6.2 利润表 | 22 |
|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24 |
| 6.4 报表附注 | 25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52 |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2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3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3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3 |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4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4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4 |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5 |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5 |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5 |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5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6 |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6 |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7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7 |

| | |
|--|----|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57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8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58 |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8 |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8 |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9 |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9 |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9 |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9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9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6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1 |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61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2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 62 |
|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62 |
| 12.2 存放地点 | 62 |
| 12.3 查阅方式 | 62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1523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4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636,699.79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239 | 01524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44,024,920.24份 | 39,611,779.55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合理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2）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3）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1）个股投资策略（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回购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薛永红 |
| | 联系电话 | 95573 |
| | 电子邮箱 | xueyonghong@sxzq.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95573 | 95527 |
| 传真 | 0351-8686667 | 0571-88268688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
| 办公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
| 邮政编码 | 030002 | 310006 |
| 法定代表人 | 王怡里 |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
|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 |
|---|--|
| 点 |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6月30日) | |
|---------------|---|---------------|
|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2,151.84 | 91,961.40 |
| 本期利润 | 71,885.13 | 37,730.6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16 | 0.0010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16% | 0.1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16% | 0.1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71,885.13 | 37,730.67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6 | 0.001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4,096,805.37 | 39,649,510.2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16 | 1.001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16% | 0.10%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

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至2022年06月30日未满一年。

5、基金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4% | 0.05% | 0.59% | 0.10% | -0.25%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16% | 0.04% | 1.12% | 0.11% | -0.96% | -0.07%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2% | 0.05% | 0.59% | 0.10% | -0.27%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10% | 0.04% | 1.12% | 0.11% | -1.02% | -0.07%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9日-2022年06月30日)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4月29日-2022年06月30日)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
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3,589,771,547元。

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企业金融、资产管理、FICC、权益、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基金投资顾问、场外期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债券通做市、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提供广泛的股票、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以及并购重组等顾问服务；全资控股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拓展，提供覆盖所有客群、多资产、多策略、多市场的产品选择，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产品服务；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中间业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全资控股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个人和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同时向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协助被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IPO上市等途径做优做强；全资控股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把握市场趋势，挖掘资产价值，聚焦战略新兴产业，运用多元化投资手段，构建优质资产组合；全资控股并在香港设立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多元化、一站式的环球证券、期货及期权产品投资，环球资产配置、企业海外融资及并购服务；全资控股山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管理等信息技术服务，将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与证券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探索证券行业金融科技发展的新模式，提升公司的行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分公司15家，营业部116家，期货营业网点24家，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香港、天津、深圳、重庆、大连、济南、西安、宁波、长沙、福州、厦门、昆明、海口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200余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山西省政府颁发的“优秀中介机构”、深交所颁发的“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账户规范先进集体”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荣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支持山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支持山西转型跨越发展-突出贡献奖”，山西省总工会授予的“山西省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金融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的“杰出贡献奖”。2018年，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的“《中国上市公司年鉴》最佳研究实力奖”，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授予的“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2019年，公司荣获山西省总工会授予的“标兵单位”，深交所授予的“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等荣誉；2020年，公司荣获山西省总工会金融工委授予的“山西省金融系统金融先锋号”，中央金融团工委授予的“2019年度全国金融系统五四红旗团委”，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19年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上海票据交易所授予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予的“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等荣誉；2021年，公司荣获中共山西省委授予的“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金融科技发展奖”，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20年度债券交易机制优化积极贡献奖”，深圳证券交易所授予的“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A级”，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2020年度债券优秀交易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授予的“国债期货优秀案例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授予的“2020年度证券公司企业标准领跑者”，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授予的“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奖”，彭博Bloomberg授予的“2021首届中国区彭博量化大赛特等奖”，山西证监局授予的“2020年度综合贡献奖”等荣誉，公司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被中国证监会命名为“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未来的山西证券将以“专业服务、创造价值”为使命，“以义制利、协作包容、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培育务实高效、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营造和谐宽松、风清气正的公司氛围，坚定公司发展过程中差异化、一体化、平台化、数字化的战略实施路径，打造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平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一流投资银行。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319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4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刘凌云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04-29 | - | 15年 | 刘凌云女士，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2007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7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5日至2015年4月27日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起担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 |

| | | | | |
|--|--|--|--|--|
| | | | | <p>理；2016年8月3日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担任投资主办；2018年7月转入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2019年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担任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7月起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任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凌云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p> |
|--|--|--|--|--|

| | | | | | |
|-----|----------|------------|---|-----|---|
| | | | | | 格。 |
| 李惟愚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04-29 | - | 15年 | <p>李惟愚先生，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2007年进入证券投资行业，具有超过12年的投资管理经历。其中，2007年7月-2010年6月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0年7月-2014年9月间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和投资经理；2014年10月-2018年5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部担任权益投资总监，2018年8月-2019年4月，在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上海分部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从事权益投资工作。2019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5月27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惟愚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 |
|----|----------|------------|---|--|
| 缪佳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2-05-10 | - | 8 年 <p>缪佳女士，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互换经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融资部债券销售交易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主办，管理定向专户。2017年11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任投资主办，管理恒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启睿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约50亿。2021年8月调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2021年12月10日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月起担任</p> |
|----|----------|------------|---|--|

| | | | | | |
|--|--|--|--|--|---|
| | | | | |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缪佳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集中交易管理细则》、《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异常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一季度实际GDP同比4.8%，二季度受疫情拖累影响，同比增长0.4%，环比（季调）-2.6%，同比和环比均为仅次于2020年一季度的历史次低值。

工业生产：上半年，全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4%。二季度受疫情影响，4月份工业承压，5、6月份逐步企稳回升，6月工业生产同比增长3.9%，需求端，出口和消费或均有助力，疫情引发的物流阻滞和停工停产也根本性缓和。部分高频数据显示，7月生产可能略有回升。

消费：上半年，本土疫情多点散发，波及全国大多数省份，消费市场运行承压，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7%。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3.1%，时隔三个月再度转正。环比季调0.53%，明显高于2020-2021年的中枢水平（0.38%左右）。7月社零同比或仍小幅增长，但是从中长期看，今年下半年的消费依然受到居民消费信心修复偏慢（滞后于GDP）以及疫情长尾的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1-6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6.1%，1-5月为6.2%。基建（不含电力）、地产和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分别为7.1%、-5.4%和10.4%，基建较前值小幅回升，制造业小幅回落，地产明显回落。

基建投资：上半年基建发力，成为稳增长的主要抓手，主要原因包括政府投资意愿强、基建可用资金充足、项目充足等。6月基建环比为有数据记录以来的同期最大值，当月同比也较前值有所回升，一方面开工条件持续改善，另一方面资金和项目储备较为充足。近日央行在金融数据发布会上表示，3000亿政策性金融债大约占项目资金的10%，因此该项工具有望撬动3万亿的基建投资总规模，按年内完成50%估算，预计拉动年内基建投资1.5万亿，占去年全年基建投资额的8%，因此我们对三季度甚至是全年基建增速保持乐观。

房地产投资：6月地产销售同比降幅较前值明显收窄，市场也早有预期，其中既有疫情后的补偿性修复和政策助推，也有青岛、苏州等地回迁房集中网签等临时性因素。然而从7月的高频数据看，30城地产销售再度超季节性下滑，而2020年复工复产后销售环比连续4个月超季节性，或说明当前居民对于购房的谨慎态度并未根本扭转，“断贷”事件也可能对居民加杠杆的意愿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地产行业产业链较长，占经济的比重大，因而“稳地产”才能“稳经济”，预计三季度稳楼市政策将延续密集出台势头。

制造业投资：制造业1-6月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较1-5月累计增速小幅回落，但6月当月同比高于5月，环比也明显强于2017-2019年均值。行业方面，从已公布的数据看，绝大多数行业环比明显弱于往年均值。对于短期制造业走势偏谨慎。从库存角度看，历史上PPI回落和主动去库往往同时出现；当前PPI持续回落，企业库存可能已经进入主动去库周期，而主动去库常常对应着投资下降；从产能利用率看，今年二季度工业产能利用率降至75.1%，为2020年3季度以来的最低值，说明企业投资用以扩大生产的需求有

所减弱。从政策端看，上半年支撑制造业投资的留抵退税已基本完成，但是不排除增量政策的持续支持以及新基建等特定领域的结构性亮点。

出口：1-6月我国出口同比增长13.2%，增速维持在两位数，韧性仍存。今年以来，价格因素对出口的支撑明显高于过去两年，并且从2月份开始，价格因素对出口的贡献超过数量因素。今年中国出口的结构变化与此特征相对应：今年农产品和金属中间品出口明显强于整体，二者价格均在今年大幅上涨，而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持续弱于整体，与2020年和2021年相反。

货币政策：4月中旬降准25bp，此外通过各种结构性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等），以及下调银行负债端成本（鼓励下调存款利率、鼓励降低拨备覆盖率），希望激发实体的信贷需求。央行对资金面也较为呵护，除了降准和日常的逆回购操作外，上缴利润也为银行带来大量资金。在经济弱复苏的态势下，后续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的基调预计难以发生改变。

财政政策：保主体、扩基建。4月1日至6月9日，已有14250亿元退税款退到纳税人账上；523国常会决定在更多行业实施留抵退税，目标额度增加1400亿，因此全年额度1.64万亿。专项债发行方面，二季度共发行2.10万亿，其中6月单月发行1.36万亿。预计三季度将主要聚焦于上半年各项政策落地效果，例如专项债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情况、退税规模增加后有关行业的复苏情况、缓缴税费和补贴政策对行业修复和消费的拉动情况等。

今年上半年转债市场受到权益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中证转债指数在年初微幅上涨后走出了下跌后反弹的行情，半年度累计跌幅为4.07%。开年至2月初，尽管受到权益市场下跌拖累，中证转债指数依靠结构优势在此区间内依然实现正收益（0.06%）。随后开始至4月底，受到俄乌冲突、海外加息、国内疫情、企业盈利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权益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在此背景下，转债市场也跟随下跌，中证转债指数上半年累计最大跌幅为11.9%，但对比上证综指（跌幅20%）、创业板指（跌幅35%），转债指数回撤幅度小于股票指数，表现出一定的抗跌性。4月底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等利好因素推动，在股市配置价值已经有所回升的背景下，转债市场有所反弹，截至半年末，中证转债指数区间反弹幅度达到7.84%。总体来看，上半年转债表现出一定韧性。

本基金二季度开始建仓，债券方面采取短久期、票息积累的投资策略，在注重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精选中高等级个券，严控信用风险。转债方面，站在半年末时点，转债估值较年初极端位置有所回落，但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在股市反弹背景下，本基金在转债操作上仍将延续中性水平的仓位，并着眼于结构性机会，根据个券基本面、行业景气度以及条款博弈，选择性价比占优的品种进入组合，在考虑下行回撤风险的同时，增厚账户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下半年疫情不出现大规模反复，中国经济很可能将在三季度实现反弹，主要得益于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疫情过后的补偿性修复；第二，政策支持：无论是地产还是基建，消费还是外贸，国家都已在二季度出台了大量政策为经济恢复保驾护航；第三，去年三季度因“双限”而基数较低。

但是我们预计，今年三季度经济恢复的程度大概率不及2020年复工复产后。第一，疫情的长尾特征明显，不排除下半年小规模、小范围爆发的可能，除了对生产活动直接的限外，对实体信心的压抑也将减缓消费和地产回升的速度。第二，2020年疫情之前，经济本身已处于上升周期，因此短期冲击过后，经济能够迅速向趋势回归；而当前处于衰退末期或复苏前期，经济向上动能自然不足。第三，出口虽保持韧性，但方向回落比较确定。

对于四季度经济增速的高度，我们保持谨慎。首先，对消费和地产的修复程度保持谨慎；其次，外需可能在Q4明显放缓；最后，按目前的情况看，增量政策可能无法弥补今年的财政缺口；四季度增速存在较三季度回落的可能。

对于下半年的市场，债券方面坚持短久期、票息策略，看好权益类资产的机会，但转债估值处于相对高位，下半年由转债估值主动抬升带来的获益机会有限，需关注更多的机构性机会，如水电、煤炭等传统能源以及新能源制造板块如光伏和风电的行业性机会，以及中高价位、中等溢价水平、正股基本面有看点的个券机会等，需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挖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22年04月29日（基金成立日）到2022年06月30日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3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81,390.28 |
| 结算备付金 | | 864,725.03 |
| 存出保证金 | | 9,832.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93,283,654.16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93,283,654.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中：债券投资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98,434.32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 94,338,036.67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00,000.00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41,213.96 |
| 应付托管费 | | 6,869.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13,009.62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6,074.94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6.4.7.5 | 24,553.56 |
| 负债合计 | | 10,591,721.08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6.4.7.6 | 83,636,699.7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6.4.7.7 | 109,615.80 |
| 净资产合计 | | 83,746,315.59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94,338,036.67 |

1、报告截止日2022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1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83,636,699.79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净值1.0016元，基金份额总额44,024,920.24份，C级基金份额净值1.0010元，基金份额总额39,611,779.55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2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76,938.92 |
| 1. 利息收入 | | 22,374.01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8 | 15,183.3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7,190.67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69,062.3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9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6.4.7.10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1 | 369,062.3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2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3 | - |
| 股利收益 | 6.4.7.14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5 | -114,497.44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167,323.12 |

| | | |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85,161.79 |
| 2. 托管费 | 6.4.10.2.2 | 14,193.63 |
| 3. 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26,884.68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15,601.6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15,601.65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850.31 |
| 8. 其他费用 | 6.4.7.16 | 24,631.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9,615.8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09,615.8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09,615.80 |

本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至2022年6月30日未满一年。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83,636,699.79 | - | - | 83,636,699.7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83,636,699.7 | - | - | 83,636,699.7 |

| | | | | |
|--|-------------------|---|------------|-------------------|
| (基金净值) | 9 | | | 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9,615.80 | 109,615.8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9,615.80 | 109,615.80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 83,636,699.7 9 | - | 109,615.80 | 83,746,315.5 9 |

注: 本基金合同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至2022年6月30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怡里

汤建雄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6号《关于准予山西证

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发起，并于2022年4月29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83,593,383.18元，折合83,593,383.18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43,316.61元，折合43,316.61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83,636,699.79元，折合83,636,699.79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资2022Y00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

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a)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c)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d)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e)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f）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g）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c）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a）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b）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国债期货合约按照估值当日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根据存款协议列示的利息总额或约定利率每自然日计提利息。

（7）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 港股通投资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a）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d) 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活期存款 | 81,390.28 |
| 等于：本金 | 81,313.85 |
| 加：应计利息 | 76.43 |
| 减：坏账准备 | - |

| | |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81,390.28 |

1、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82,795,342.14 | 1,316,483.43 | 84,000,516.63 | -111,308.94 |
| | 银行间市场 | 9,093,188.50 | 193,137.53 | 9,283,137.53 | -3,188.50 |
| | 合计 | 91,888,530.64 | 1,509,620.96 | 93,283,654.16 | -114,497.44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91,888,530.64 | 1,509,620.96 | 93,283,654.16 | -114,497.44 |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322.50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322.50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24,231.06 |
| 合计 | 24,553.56 |

6.4.7.6 实收基金**6.4.7.6.1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 | |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44,024,920.24 | 44,024,920.24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44,024,920.24 | 44,024,920.24 |

6.4.7.6.2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39,611,779.55 | 39,611,779.55 |
| 本期申购 | - | -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39,611,779.55 | 39,611,779.55 |

- 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29日。

6.4.7.7 未分配利润

6.4.7.7.1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132,151.84 | -60,266.71 | 71,885.13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32,151.84 | -60,266.71 | 71,885.13 |

6.4.7.7.2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91,961.40 | -54,230.73 | 37,730.67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 | -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91,961.40 | -54,230.73 | 37,730.67 |

6.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4,042.64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127.90 |
| 其他 | 12.80 |
| 合计 | 15,183.34 |

6.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 06月30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344,991.22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24,071.13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369,062.35 |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4,741,912.42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4,527,598.00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189,503.51 |
| 减：交易费用 | 739.78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24,071.13 |

6.4.7.11.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1.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6.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4,497.44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14,497.4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 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 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114,497.44 |

6.4.7.16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审计费用 | 3,825.99 |
| 信息披露费 | 20,405.07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账户开立手续费 | 400.00 |
| 合计 | 24,631.06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85,161.7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6,713.24 |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4,193.63 |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由基金管理

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合计 |
| 山西证券 | 0.00 | 26,544.84 | 26,544.84 |
| 合计 | - | 26,544.84 | 26,544.84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基金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自动在次月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支付时间及收款账户信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书面形式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9日）持有 | 10,007,500.75 |

| | |
|---------------------|---------------|
| 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7,500.75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7,500.75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1.9654%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
|-----------------------------|----------------------------------|
| |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22年0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06月30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浙商银行 | 81,390.28 | 14,042.64 |

| | | |
|------------|--|--|
|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500,000.00元。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2) 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

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将交易、运营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分配到各部门；讨论、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风险管理过程；听取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各部门应重点关注的风险点，并调整与改进相关的风险处理和策略；讨论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基金运作风险报告。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专项合规负责人

按照规定履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职责，对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基金运营的安全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5)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合同和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规定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合规检查，组织落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和反洗钱工作；负责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诉讼事务。

(6)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整体业务进行全程监控，拟定和完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建立和完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监控指标体系；监控和检查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相关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7) 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的审计与监察、稽核，检查各部门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8)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的风险防范体系、风险控制机制及风险监测平台，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合规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在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测量等的基础上，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制定风险控制决策，采取适当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通过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A-1 | - |
| A-1以下 | - |
| 未评级 | 11,654,998.49 |
| 合计 | 11,654,998.49 |

注：未评级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 | |
|-------|---------------|
| AAA | 50,084,709.52 |
| AAA以下 | 21,449,529.71 |
| 未评级 | 10,094,416.44 |
| 合计 | 81,628,655.67 |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免评级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其余亦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

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进行投资管理，使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安排与基金申赎安排相匹配，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 1 个月以内 | 1-3 个月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 银行存款 | 81,390.28 | - | - | - | - | - | 81,390.28 |
| 结算备付金 | 864,725.03 | - | - | - | - | - | 864,725.03 |
| 存出保证金 | 9,832.88 | - | - | - | - | - | 9,832.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61,216.69 | 22,610,841.09 | 63,189,545.73 | 3,547,733.75 | 1,274,316.90 | - | 93,283,654.16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 | - | 98,434.32 | 98,434.32 |
| 资产总计 | 3,617,164.88 | 22,610,841.09 | 63,189,545.73 | 3,547,733.75 | 1,274,316.90 | 98,434.32 | 94,338,036.67 |
| 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500,000.00 | - | - | - | - | - | 10,500,000.0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 | 41,213.96 | 41,213.96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 | 6,869.00 | 6,869.0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 13,009.62 | 13,009.62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6,074.94 | 6,074.94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 | 24,553.56 | 24,553.56 |
| 负债总计 | 10,500,000.00 | - | - | - | - | 91,721.08 | 10,591,721.08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6,882,835.12 | 22,610,841.09 | 63,189,545.73 | 3,547,733.75 | 1,274,316.90 | 6,713.24 | 83,746,315.59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317,714.51 |
|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314,063.22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93,283,654.16 | 111.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93,283,654.16 | 111.39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2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2年06月30日 |
|---------------|--------------------|
| 第一层次 | 8,900,391.94 |
| 第二层次 | 84,383,262.22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93,283,654.16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 | | 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93,283,654.16 | 98.88 |
| | 其中：债券 | 93,283,654.16 | 98.8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46,115.31 | 1.00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08,267.20 | 0.11 |
| 9 | 合计 | 94,338,036.67 |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6,667,367.81 | 19.9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58,432,756.88 | 69.77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5,082,047.12 | 6.07 |
| 6 | 中期票据 | 4,201,090.41 | 5.02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900,391.94 | 10.63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93,283,654.16 | 111.39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629 | 20国债03 | 100,000 | 10,094,416.44 | 12.05 |
| 2 | 019666 | 22国债01 | 65,000 | 6,572,951.37 | 7.85 |
| 3 | 155901 | 19晋建Y2 | 50,000 | 5,187,960.27 | 6.19 |
| 4 | 175063 | 20豫园03 | 50,000 | 5,126,263.01 | 6.12 |
| 5 | 175655 | 21阳安01 | 50,000 | 5,118,919.18 | 6.11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政策。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没有出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832.88 |
| 2 | 应收清算款 | 98,434.32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08,267.20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113011 | 光大转债 | 2,977,370.41 | 3.56 |
| 2 | 113044 | 大秦转债 | 1,090,580.82 | 1.30 |
| 3 | 127049 | 希望转2 | 614,078.22 | 0.73 |
| 4 | 110045 | 海澜转债 | 545,818.49 | 0.65 |
| 5 | 127005 | 长证转债 | 520,820.63 | 0.62 |
| 6 | 113050 | 南银转债 | 490,736.11 | 0.59 |
| 7 | 127027 | 靖远转债 | 443,390.88 | 0.53 |
| 8 | 127020 | 中金转债 | 352,240.03 | 0.42 |
| 9 | 110075 | 南航转债 | 279,674.14 | 0.33 |
| 10 | 127040 | 国泰转债 | 257,994.74 | 0.31 |
| 11 | 113051 | 节能转债 | 141,558.77 | 0.17 |
| 12 | 113049 | 长汽转债 | 131,448.41 | 0.16 |
| 13 | 127025 | 冀东转债 | 114,798.66 | 0.14 |
| 14 | 113017 | 吉视转债 | 80,200.05 | 0.10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 |
| | | | | | | | |

| | (户) | | | 份额比例 | | 额比例 |
|--------------|-------|-----------|---------------|--------|---------------|---------|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A | 966 | 45,574.45 | 13,794,711.84 | 31.33% | 30,230,208.40 | 68.67% |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C | 740 | 53,529.43 | 0.00 | 0.00% | 39,611,779.55 | 100.00% |
| 合计 | 1,706 | 49,025.03 | 13,794,711.84 | 16.49% | 69,841,987.95 | 83.51%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7,500.75 | 11.97% | 10,007,500.75 | 11.97% | 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基金管理人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东 | | |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0,007,500.75 | 11.97% | 10,007,500.75 | 11.97% | 三年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发起 式A | 山西证券裕亨增强发起 式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 44,024,920.24 | 39,611,779.5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4,024,920.24 | 39,611,779.5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年5月20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聘任王国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监事王玉岗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玉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玉岗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3)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处罚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山西证券公募 | 2 | - | - | -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

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只能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有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山西证券公募 | 108,085,813.82 | 100.00% | 273,851,000.00 | 100.00%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6-24 |
| 2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5-12 |
| 3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年第1号）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5-12 |
| 4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5-07 |

| | | | |
|----|---|--------------|------------|
| | 增聘公告 | | |
| 5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4-30 |
| 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4-19 |
| 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4-06 |
| 8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9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10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C类份额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11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12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13 |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 2022-03-24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本基金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除第7项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外，其余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事宜：

- 1、客服热线：95573
- 2、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